

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围绕文旅领域重点工作，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确保规范有序、取得实效，以政务公开水平的提升促进灵宝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累计公开 69 条信息（其中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45 条，旅游服务信息 15 条，新闻出版信息 4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2024 年，我局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不断规范信息制作、审核、公开等流程，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安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灵宝文旅”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号、“灵宝市文化馆”微信公众号、“灵宝市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和等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全力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管理、栏目维护、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五) 监督保障：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加强对全局政务工作组织领导，从严从实把关信息公开质量，提升信息公开能力，研究解决公开中存在的问题，不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公开内容信息有待完善和细化，存在一定对群众急切关心的事项公开信息无法满足群众需求情况。二是部分单位和科室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不够，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信息公开时效有待提高。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从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培训学习、优化公开渠道等方面下功夫，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一是健全完善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全面落实信息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高效性、准确性、及时性。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学习，进一步规范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与主动公开意识。定期组织开展单位内部政务公开培训，规范各科室、下属单位信息报送质量和水平，切实保障政府网站信息准确、运行安全。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紧盯重点业务、聚焦重点领域，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灵宝文旅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的建设推广，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实现信息公开的多元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未制发规范性文件。